

# 关于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支持！

经管理人研究决定，我司拟对《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管理人已就拟变更合同条款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协商并书面达成了一致，现向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征询关于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管理人通过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的方式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示期（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之间的开放日（即 2015 年 3 月 16/17/18/19/20/23 日）以及公示期之后的第一个临时开放日（即 2015 年 3 月 24 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公示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书面明确答复不同意意见的情况除外）。

为了充分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权利，管理人将在 2015 年 3 月 16/17/18/19/20/23/24 日）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委托人可以在前述任一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预计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为其办理强制退出。

《资产管理合同》拟变更条款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四) 投资范围和 投资比例 2、资产配置比例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的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等；</p> <p>(2) 权益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的 0-90%，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3%；</p> <p>(3) 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的 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策性金融债、期限不超过 7 天的逆回购等；开放日，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管理人在此声明并确认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包括：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管理人的关联方如有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p> <p>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的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等；</p> <p>(2) 权益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的 0-100%，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3%；</p> <p>(3) 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的 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策性金融债、期限不超过 7 天的逆回购等；开放日，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管理人在此声明并确认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包括：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管理人的关联方如有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p> <p>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p>

若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客户数达到 2 人，本次合同变更即于合同变更生效日（2015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委托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回复意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2 楼

邮编：200001

收件人：周智敏

附件：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托管人同意函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

